

1741
430

财 政 部 文 件 交 通 运 输 部

财建〔2011〕374号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节能 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经国务院批准，“十二五”期间中央财政从一般预算资金和车辆购置税交通专项资金中安排适当资金用于支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为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国家现行财政财务法规制度，结合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工作实际，特制定《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主题词：交通 资金 办法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140份

2011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

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国家现行财政财务法规制度，结合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从一般预算资金（含车辆购置税交通专项资金）中安排用于支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项目实施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科学定位。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初期投资效益不明显，但社会效益明显、公益性较强或国家发展战略重点支持的节能减排项目。

（二）统筹安排。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和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规划的总体要求，循序渐进，突出重点，确保实效，逐步有序推进项目的实施。

（三）合理使用。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办事程序，保证

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以适当形式予以公开，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对象是开展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重点是国务院文件和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实施单位和参加“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的企事业单位。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节能减排新机制、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和应用，确保完成国家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节能减排规划安排的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原则上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由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根据项目性质、投资总额、实际节能减排量以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综合测算确定补助额度。

（一）对节能减排量可以量化的项目，奖励资金原则上与节能减排量挂钩，对完成节能减排量目标的项目承担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根据年节能量按每吨标准煤不超过 600 元或采用替代燃料的按被替代燃料每吨标准油不超过 2000 元给予奖励，对单个项目的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

节能减排量的核定采取单位报告、经第三方机构审核、交通

运输部、财政部核定的方式。

(二) 对于节能减排量难以量化的项目，可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核定补助额度，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设备购置费或项目建筑安装费的 20%；对单个项目的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八条 对已享受中央财政其他节能减排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安排补助。

第九条 交通运输部所需的工作经费从专项资金中安排，用于有关的项目评审、审核备案、监督检查等工作，工作经费不超过当年专项资金总额的 1%，列入交通运输部部门预算。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申请、审核与拨付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和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重点工程以及交通运输部年度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发布年度节能减排重点支持项目申请指南。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申请条件：

- (一) 申请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申请单位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三) 申请单位能源管理机构健全，具有完善的能源计量、统计和管理体系；
- (四) 申请项目符合年度节能减排重点支持项目申请指南明

确的支持范围；

（五）项目实施完成后，具有明显的节能减排效果或对交通运输节能减排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六）申请项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节能减排量作为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须经第三方机构进行节能减排量审核。由交通运输部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制定第三方机构认定办法并依据办法规定公布机构名单，项目承担单位在公布的第三方机构名单中选择审核机构。

第十三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指南的有关要求填报材料，连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节能减排量审核意见，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各省（区、市）交通运输部门审核汇总后，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报交通运输部、财政部。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建议，报财政部审核。

第十五条 财政部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审核后，将专项资金下达有关省（区、市）财政主管部门，同时抄送交通运输部。各省（区、市）财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具体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第三方机构对出具的节能减排量审核报告负责，对出具虚假节能减排量审核报告的第三方机构，将取消其审核资格，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由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组织重点抽查，对违反规定截留、挪用、骗取资金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及相关法规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中央直属企业单位资金申请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交通运输部直属事业单位资金申请程序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